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副总经理陈琳女士提交的辞职申请。陈琳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本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陈琳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陈琳女士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的申请自辞职申请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陈琳女士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

陈琳女士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的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陈琳女士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5月6日